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319 號	詐欺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653 號	阮○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